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1-03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名 7 名(董事耿斌、王方舟、顾思雨,独立董事王国涛因故请假,未能参加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郑刚请假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1 年 5 月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新的实际控制人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推荐刘智、张冰、丁小兵、梁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袁坚、李少华、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刘智先生: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董事候选人张冰先生: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董事候选人丁小兵先生: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董事候选人梁宾先生: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坚先生: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少华先生: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刚先生: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新的实际控制人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唐和平先生、周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唐和平先生: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监事候选人周恒先生: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非常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给公司的关注函,希望在临时董事会中就关注函中涉及的有关光气装置拆除及停产的有关事宜给与独立董事作出解释和说明,独立董事表达他们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周二)召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1-03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晨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更新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新的实际控制人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推荐刘智、张冰、丁小兵、梁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袁坚、李少华、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刘智先生: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董事候选人张冰先生: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董事候选人丁小兵先生: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董事候选人梁宾先生: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坚先生: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少华先生: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刚先生: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新的实际控制人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唐和平先生、周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唐和平先生: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监事候选人周恒先生: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1- 03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章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提示:修改内容在"拟修订情况"中加粗标示)

序号	原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拟修订情况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对现行有效的《公示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1-03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新的实际控制人要求,将对第五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刘智先生、张冰先生、丁小兵先生、梁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坚先生、李少华先生、姚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人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希和、王韧、王国涛、陈翔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杨振华、梁华中、耿斌、杜文浩、王方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他们承诺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处置持有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智先生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职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钰资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智信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冰先生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锚栓工作部经理等职。现任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小兵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1994 年曾任职于苏州溶剂厂醋酸车间,1994 年至 2007 年曾任职于苏州化工农药集团酯类车间、技术开发科,现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苏州英诺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宾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英国轩达信息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光 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坚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曾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房地产金融部,2011 年至 2016 年曾任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19 年曾任职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至 2020 年曾任职于鸿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1 年曾任职于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任海南天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少华先生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化学所,现任河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李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刚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1994 年至 1998 年曾任职于怀化铁路总公司张家界电务段,2003 年至 2010 年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3 年曾任职于北京清科股权投资基金,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职于北京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16 年曾任职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新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新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鑫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姚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于 2010 年 11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1-04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新的实际控制人要求,将对第五届监事会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唐和平先生、周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 票方式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 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周晨曦、监事沈永胜、监事陶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恒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 年至 2008 年曾任职于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2008 年至 2015 年曾任职于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门,2015 年曾任职于江苏苏化集团计划财务部,2016 年至 2019 年曾任职于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门,现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苏州英诺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周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和平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镇江市丹徒区建设安装总公司副总经理,镇江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镇江市丹徒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1-04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周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苏州苏化科技园 15 号楼 1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丁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梁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袁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姚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唐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周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刘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梁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袁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姚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唐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周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9:00—16:00)。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21400;电话:0516-8892047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联系人:陈康

电 话:0512-62650502; 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联系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

邮 编:2214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62513;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刘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丁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梁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袁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姚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4.01	选举唐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周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60,492,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3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9,955,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6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60,492,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3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9,955,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62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91,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91,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制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29,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2%;反对 63,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29,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2%;反对 63,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后续,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 4,000 万元、4,000 万元、1,641.33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应付的 4,000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9,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标项目 不在中标侯选人公示名单之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参与了《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烟")2021 年烟用条、盒包装纸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N2021-03-0706)》的投标。安徽中烟中标候选人公示显示金时印务不在拟中标(备选)单位名单中。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近日,金时印务从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处获悉,最终,金时金印未中标该项目。本次未中标,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努力把影响降低。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3 号),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等 43 名交易对手方发行 419,580,5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华数集团发行 72,738,282 股股份,向华数集团一致行动人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懋众合")发行 2,537,3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8.2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懋众合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根据前述承诺,华数集团持有的 72,738,282 股股份、华懋众合持有的 2,537,300 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2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双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5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在 2021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关注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之前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34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今日收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世通先生和刘伟生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鉴于保荐代表人刘伟生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方正承销保荐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刘伟生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张世通先生和曹方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伟生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简历

曹方义: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拥有 5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方正承销保荐高级副总裁,参与或主持了杭电股份可转债、奥佳华可转债、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索通发展非公开发行等项目。